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环评辐表[2023]15号

关于对《邵阳市新宁县锅厂岭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新宁县启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〈邵阳市新宁县锅厂岭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进行批复的函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西南部麻林瑶族乡与水庙镇交界处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一座 110kV 户外升压站，安装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变压器；配套建设综合楼、生产楼、附属用房、危废暂存间（10 m²）、事故油池（30m³）、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等。

本工程总投资 2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4.0%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及审批意见

根据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邵阳市新宁县锅厂岭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

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意见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邵阳市经济发展规划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工程建设可行。

同意邵阳市新宁县锅厂岭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

1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内布局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国家标准要求。

2、依法处置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、废油及含油废水。

3、加强运行期电磁环境管理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国家标准要求。

4、加大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力度，加强与站址周围居民的交流与沟通，妥善处理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。

5、项目竣工后，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28日

